# 臺灣省通志

卷二 人民志 第一册

民族篇

黃杰

地320
45
:1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臺灣省通誌

卷二　人民志第一册　氏族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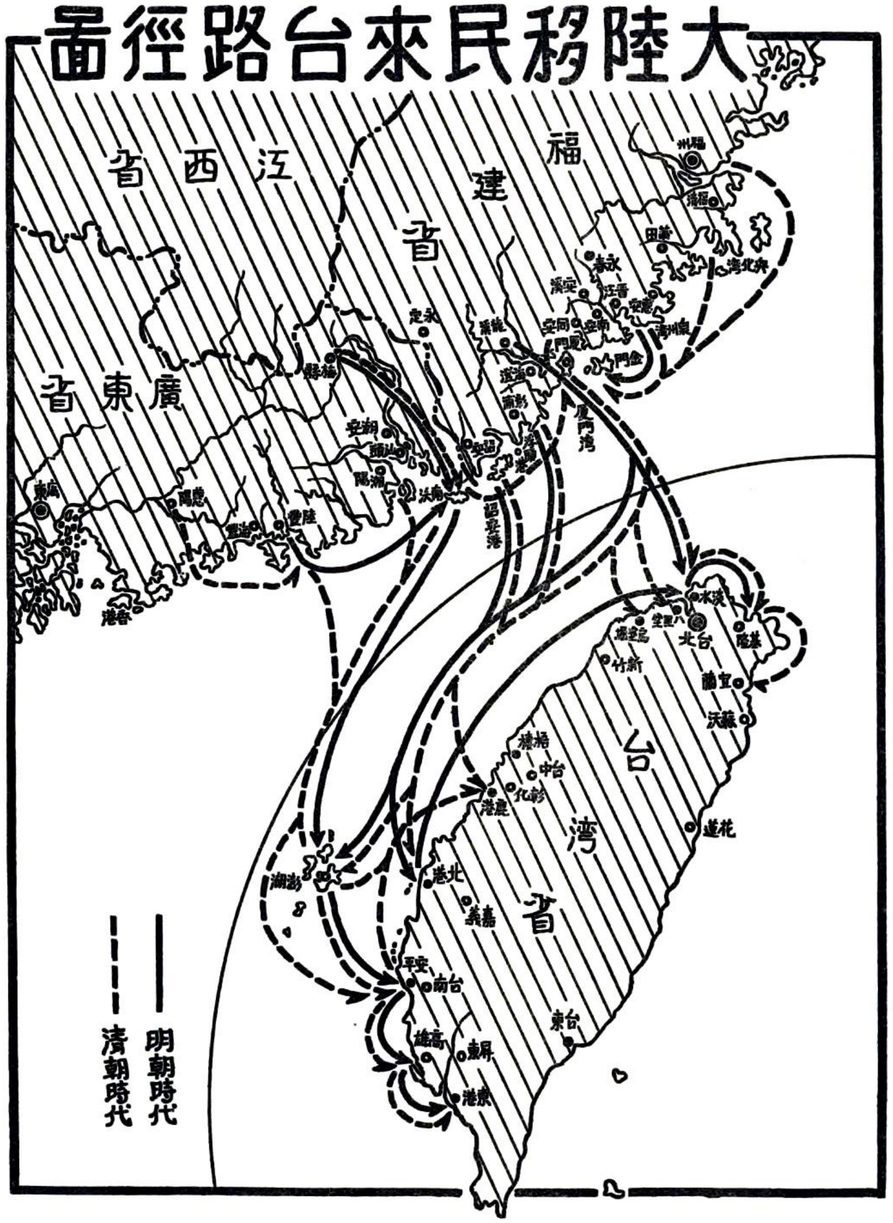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廖漢臣　原修及整修


翁鈐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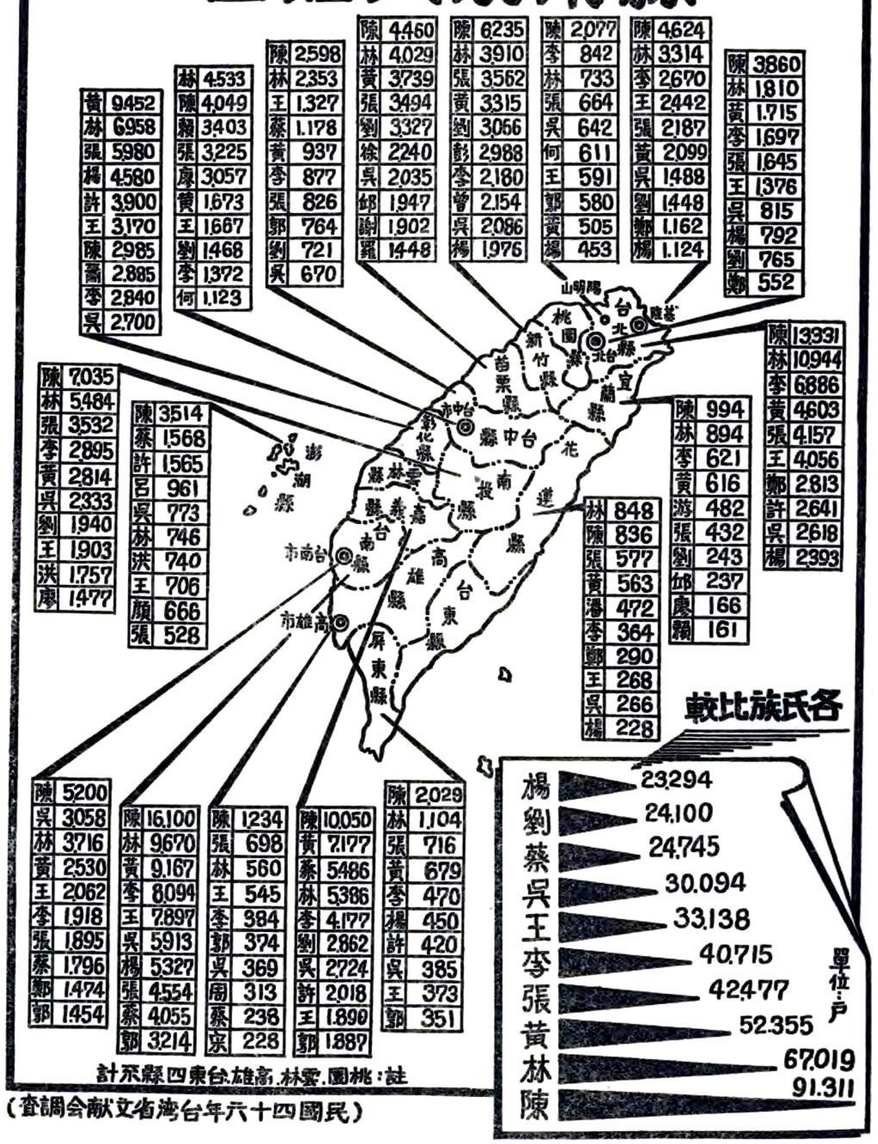
#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　目次


附圖：（一）大陸移民來臺路徑圖……一
（二）籍別分布圖……一
（三）縣市別大姓圖……一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一
第一節　民族構成之要素……一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形成……一
第二章　本省之開發……五
第三章　本省之居民……八
第一節　土著族……八
第二節　河洛（福佬）與客家……一一
第四章　姓氏……一六
第一節　姓氏沿革……一六
第二節　姓氏之種類及數量……一八
第三節　本省現有姓氏……一九
第一項　土著諸族之姓氏……一九
第二項　現有姓氏之統計……二一
第四節　各姓之分布情形……三一
第一項　縣別姓氏統計……三一
第二項　市別姓氏統計……五五
第五章　各姓之姓源、播遷、入臺……八〇
第一節　陳林黃張李王吳蔡劉楊……八〇
第二節　許鄭謝郭賴曾洪邱（附丘）周葉……一〇七
第三節　廖徐莊蘇江何蕭羅呂高……一一二
第四節　彭朱詹胡簡沈施柯盧余……一三七
第五節　翁潘游魏顏梁趙范方孫……一四八
第六節　鍾（附鐘）戴杜連宋鄧曹侯溫傅……一五七
第七節　藍姜馮白徐蔣姚卓唐石……一六三




第八節　湯馬巫汪紀董田歐陽附歐康鄒……一七三
第九節　尤古薛嚴程龍丁童黎金……一八〇
第十節　韓錢夏袁倪阮柳毛駱甘……一八六
第六章　同族村落……一九三
第七章　改姓與復姓……二一四
第八章　民族大團結……二三〇
附各姓宗親會表……二三一

# 縣市別大姓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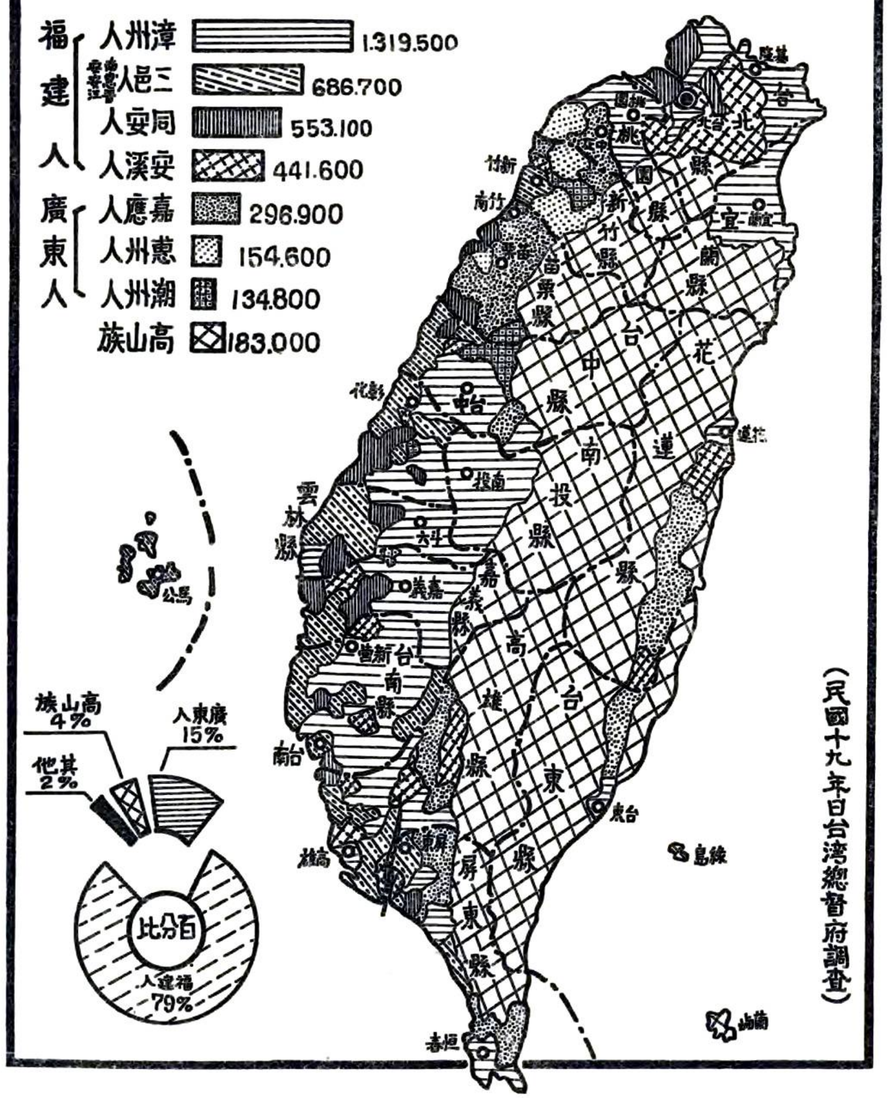

註：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四縣市合計

## 各族氏比較




（民國四十六年台灣省文獻会調查）

# 籍別分佈畧




（民國十九年日台湾總督府調査）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

## 第一節　民族構成之要素

民族一詞，英法文均作 Nation ，係由 Natio 一字而來，原指血緣相同之種族；其後由純血緣之種族轉變爲同文化之民族，亦以此稱之。

民族構成條件有二：一爲自然要素，一爲文化要素；自然要素爲血統、土地；文化要素爲語言、文字、宗教、風習，乃至學藝、教育、政治、法律等等。

自然要素與文化要素，雖同爲構成民族之必具條件；但文化要素實比自然要素更爲重要。如我中華民族之形成，無不借助於文化之力也。

##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形成

中華民族有悠久之歷史，係經不斷蛻變，擴展而成；而其名稱，亦經數變。茲依其演變階段，分別記述於下：

### 一、華夏族時代

自黃帝至周朝，爲華夏族時代；亦可稱爲中華民族胚胎時代。社會學家謂：人羣之發展係從氏族而部族而民族，中國社會自不例外。故在此時代，大陸之中部，已有無數氏族或部族。歷史家近人羅香林氏就當時之社會情形，謂：「在史前時代，這發祥於中土的人類之後裔，因爲分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相當的廣，各以應付特殊的環境以精神生活及物質生活，漸漸演進，形成五個的重要氏族集團。」而各氏族集團之名稱及分佈區域，如下：

一、夏氏族集團：原分佈於岷山地區及岷江流域一帶，後分爲二：一支北上，分佈於陝西漢水上游與渭水流域，以至山西、河南等地；一支從西南，分佈於今滇、黔、桂、粵、閩，再擴至臺灣、澎湖及接連滇、桂之中南半島。

二、羌氏族集團：分佈於今青海、西藏及西康、甘肅、陝西之一部分；以至接連西藏之邊徼地帶。

三、狄氏族集團：分佈於今新疆、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及山西、河北之一部分；以至於接連蒙古之邊徼地帶。

四、夷氏族集團：分佈於今江蘇北部；以至安徽、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以及朝鮮半島等；稍後分佈於遼、吉、黑等地之夷；又演爲東胡。

五、蠻氏族集團：分佈於今湖北、湖南、江西、廣西、廣州與福建、浙江之一部分；以至中南半島之一部分。

至在新石器時代之晚期，以至石銅並用時代之初期，中土之一部分，因漢水泛濫，發生巨變。夏氏族集團，一面於發祥地域，從事治水工作，一面率族遷移於其他氏族集團之分佈地域，結合他族，而奠定中土中部。

「史記」夏本紀，載：「徙衆居民，乃定萬國」。所謂「萬國」，實卽指各氏族集團中之許

多部落而言。於是，夏氏族集團，遂與羌、狄、夷、蠻各氏族集團，互相混合而演進爲各部落擁戴共主之一種新組織。此種混合之中央政府，卽所謂夏朝；同時受此新組織之影響，亦產生一種新意識。此卽中夏、華夏、諸夏、區夏等等名號之由來，亦爲中華民族自覺意識之所由來也。

然此種新組織之勢力，終不能及於整個中土，以致分佈於西南部及南部之原夏氏族集團之構成分子，及距中土稍遠之其他氏族集團，仍不能加入新組織，與之合爲一體。於是，夏氏族集團之苗裔，有一部分已成新組織之一單位；亦有一部分保存原態，演化爲百粵；其他氏族集團後裔之未加入新組織者，羌氏族集團之一部分苗裔，則演化爲西羌、西戎；狄氏族集團之一部分苗裔，則演化爲北狄；夷氏族集團之一部分苗裔，則演化爲南蠻。且因夏氏族集團成立新組織後，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甚速；未加入新組織之其他氏族集團，遠落於後；至於習性各別，曾互相輕侮敵視，文獻上之紀錄，有所謂：「蠻不猾夏」、「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或「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諸語；可作當時各族互相輕侮敵視之明證，亦可證明中華民族之發端始自夏朝。嘗聞夏朝爲中華民族之搖籃，有其偉大之融和力，始能構成中華民族劃時代之發展者也。

夏朝傳十七代，歷四百四十餘年，商朝繼起，商傳三十代，歷六百四十餘年，周朝勃興，取代商之地位，成爲中土諸族之共主，傳三十六代，歷八百六十五年而衰。商出今河南省商邱縣，羅氏謂：似爲夷氏族集團所演化。周出陝西岐山；又謂：是夏氏族集團一部分爲主幹，混合不少羌氏族集團之血緣之諸夏系統之一支。商、周取代共主之地位以後，繼續推行夏朝民族融合政策。而自周朝分封宗室，勵行宗法制度，中華民族之核心，日益擴大，而血統之融合，亦比夏、商二代更盛，於焉中華民族之體系，甫告完成。

周末，封建制度漸漸搖動，春秋戰國之間，諸侯爭雄，互相兼併；於是秦滅驪戎、犬戎；晉滅陸渾、伊洛之戎，併吞赤狄之東山皋落氏、甲氏、潞氏；趙滅白狄之鮮虞；齊併東夷、萊夷；楚滅盧戎及羅，而開百濮之地。

至是中土無數之氏族部落，經過夏、商、周三代之兼併，大大減少；遂由夏之萬國，而商之三千，而周之八百，而春秋之百餘，而戰國之七雄。同時中華民族之內部，漸漸蛻變，而其勢力亦漸漸擴大。

此時代之中華民族，通稱「華夏」。華夏原爲二國，後合爲一，遂爲民族稱號。章太炎於「中華民國解」，詳釋曰：「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爲言……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是也。華本國名，非種族之號，然今世已爲通語。」又曰：「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漢，或謂之濛，或謂之沔，凡皆小別互名，本出武都（在今甘肅省南鄖縣東）始盛。地在雝、梁之際，因水以爲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羌也。」

## 二、漢族時代

自秦至清，可稱爲漢族時代，亦可稱爲中華民族擴展時代。

秦併六國以後，中國始有統一之國家及統一之民族。始皇廢止封建，設立郡縣，經略西南，

開闢黔中，擴拓五嶺，初立一大民族國家之基楚；斯時「秦人」一詞，雖曾聞於內外，然因國祚不長，傳至二世，僅歷三十餘年，大權旁落，而爲「漢人」天下。「秦人」一詞，遂未及變爲民族稱號。

降及兩漢，支配中國政治，四百餘年之久，文治武功，盛極一時。漢武帝雄才大略，北逐匈奴，南平南越，西通西域，東平朝鮮，奠定中國版圖之輪廓。「漢人」之名，廣被四表，「漢族」一詞，遂成國民全體名號。

以後一千七百餘年，歷三國、晉、隋、唐、宋、明諸朝，漢族在所謂「易姓革命」之試練中，及後述邊民之侵擾下，內部不斷發生變化，猶如風轉雪球，愈轉愈大，而其民族意識亦漸昌盛。故在邊民侵擾之時，每能以死衛國，而保漢族天下於不墜。

此一時期，漢族之內涵，已與華夏時期，大不相同，不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均有巨大變化。其變化情形，約略如下：

中華民國之疆域雖甚廣大，但歷代漢族掌握國家大權，未能將其勢力推進於邊區，以致不少邊區之民，被擯除於外。因爲漢族所居之內地，氣候温和，平原廣大，物產豐富，文化進步；反之邊徼地帶，多爲高原峻嶺，氣候不順，土地磽薄，不能耕作，祇得追逐水草，營其原始遊牧生活或低度農業生活。故爲爭奪內地富庶之區，而時時侵犯內地。先是匈奴內侵，秦築長城阻之。至漢，初取和親政策，予以懷柔，繼取「以夷制夷」政略，聯合月氏屈之，始開始漢化。旋有西部之氐、羌與東部之東胡繼起爲患，漢施招撫、離間、膺懲手段，分散羌族勢力，羌族亦漸漢化。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降至東晉，五胡亂華，所謂五胡，即爲匈奴、羯、鮮卑、氐、羌五族。晉室南遷建康（今之南京），中土衣冠，相率南遷；一爲秦雍流入：由陝西、甘肅、山西，初沿漢水流域，達於洞庭湖區域，後溯湘水，轉至桂林、廣東；二爲河豫流入：由河南、河北，過江南徙，而入安徽、江蘇、江西，再轉福建、廣東交界；三爲青、徐流入：由山東、江蘇、安徽，過江而入太湖區域，再達浙江、福建沿海。於是南方漸闢，中原人士與南方土著之民，亦相融合。而五胡之一之鮮卑，發展爲北魏，醉心漢化，鼓勵通婚，接受漢族制度，完全漢化；其他四族，割據各地，浸染漢族文化，亦漸蛻變。此爲中華民族第一次之大融合。

其後，柔然、突厥相繼內犯。隋、唐承繼南北朝之後，繼續統一混合工作；隋乘突厥內部分裂，採取「以夷制夷」之策，削弱其勢力；唐更訴諸武力將之征服，以促進其漢化。未幾，百越及西羌苗裔之南詔，又自雲南出擾四川、廣西。唐派大兵駐屯川康、桂林，以抑其勢，竟釀兵變，先後擁戴龐勛。黃巢劫掠廣西、湖南、浙東、廣東、福建等地，使內地居民，分頭遷徙，而造成五代之亂局。此爲中華民族又一次之大移動。結果，中土人士與先居各地之各部族之宗支，混居雜處，再促成中華民族第二次之大融合。

已而蒙人滅金，入主中原，成立元朝，南詔亦全部漢化。至明興起，蒙人退至大漠南北，亦有多數留居內地，旋亦全部漢化。明末流賊蠭起，誘致滿人入關，成立清朝，未及三百年，與中原人士，混居雜處，亦全部漢化。

在此時期，中華民族不論自稱或他稱，均曰：「漢族」。所謂「漢族」，即由「華夏族」進

化而來，名稱雖異，其族則一也。

三、中華民族時期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可稱爲中華民族時代，亦可稱爲中華民族大團結時代。

如前所述，中華民國國民，原爲一族，因爲國土遼濶，分散各地，政教未能普及全族，以致內地與邊區分隔，兩地之民，習性各異，一時感情未能相洽，而至互相輕侮，互相對立。但是歷代之統治者，均以「百姓昭明，協和萬邦」，爲其施政方針，對於兩地之民，未嘗有分彼此；且爲統一全部民族，竭盡其力，所取方法，雖然未盡相同，其苦心積慮，則無二致。如：㈠秦徙其民五十萬人於南海、桂林、象郡（今廣西越南北部）；或徙其民十二萬戶於咸陽。㈡漢徙其民十餘萬人於關中，或徙越族於江淮；徙蒙族於隴西、北地、上地、朔方、雲中五郡塞外（今察哈爾綏遠、寧夏）；徙匈奴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塞外（今熱河南部遼寧北部）。㈢唐徙突厥族於長安（在今陝西）。他如：漢與匈奴突厥之聯婚；魏之施行通婚改姓；隋與鮮卑、突厥之聯婚等，均爲擴大地緣或血緣，以圖融合全部民族之努力之顯例。唯元、清入主中原之時，相繼採取錯誤之民族政策。元取分化政策：將全國國民，分爲蒙古人、漢人、色目人、南人四類。清取抑壓政策：禁止蒙人讀漢文，禁止藏人與漢人接觸、通婚；輕視回人信教，離間教徒與非教徒；或禁止漢人子弟聚徒講學，自由結社，摧殘漢人之國家民族思想；又分隔漢、滿、蒙、回、藏五族，削減民族力量，以致招引外侮。因此國父領導偉大之革命，推翻清室，創立中華民國，主張五族共和，推行自由、平等、博愛之民主政治，倡導民族之大團結以來，已收顯著成效，內地之民與邊區之民，感情、思想、意志，已能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致，而隨政治、經濟、文化種種建設之進步，生活大爲改善，而民族意識亦大大提高，如「九一八」事件發生，全國各地俱能奮起，共赴國難；在抗戰中，西南苗夷，在滇、黔一帶，協助中央政府築路，擔負輸運，所表現之同仇敵愾之精神，即可概見。

近人張其昀氏於「中華民族之地理分布」中謂：「中華民族由多數宗族混合而成；而同化異族之原動力，爲以平原爲發祥地之漢族。此項建設偉大民族工作，今已十成其九。」實非誇語。

# 第二章　本省之開發

臺灣羣島，四面環海，屏障我國東南，古爲大陸之一部分。嗣因第四紀之大冰河時代，冰河之消長，引起海面之昇降，沉沒海中，始漸與大陸分離。故在五千年前澎湖尙與大陸接壤也。

大陸移民入墾，據文獻所載，當始自隋、唐。「隋書」謂：煬帝大業三年（公元六百零七年）三月，曾遣羽騎尉朱寬出使流求，次年煬帝復令朱寬慰撫之；大業六年（公元六百一十年），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鎭州略地至流求。有謂「流求」，卽今澎湖。自唐代以後，大陸移民至澎湖者，爲數已不少。

「諸蕃志」卷上毗舍耶條，謂：「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祖裸盱睢殆畜類也。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爾，煙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噉之害，居民苦之。」按：毗舍耶卽指今臺灣本島。「諸蕃志」出版於公元一千二百二十五年，而早此問世之樓鑰「攻瑰集」，有「汪大猷行狀」一文，云：「乾道七年（公元一千一百七十一年），知泉州……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被島夷毗舍耶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卽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所指平湖，卽今澎湖。汪大猷既遣兵屯守，築屋二百間，可見當時居住澎湖之大陸移民，必然不少。「閩海贈言」錄有陳學尹之「諭西夷記」謂：「聞之澎湖在宋時編戶甚蕃」，連橫於「臺灣通史」則謂：「當是時，澎湖居民日多，已有一千六百餘人，貿易至者歲常數十艘，爲泉外府。」此爲有關澎湖人口之最初紀錄，惜未註明資料來源。至元初設巡檢司，以





隸同安。汪大淵於「島夷志略」（公元一千三百五十年出版），記當時澎湖之社會狀態甚詳，有曰：「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壠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衣，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熱牛糞以爨，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角爲記，晝夜不收，多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鹽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若「山羊數萬爲羣」之記載不謬，則當時大陸移民之衆，可想而知。但至明洪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二十一年已廢止巡檢司，盡徙嶼民而墟其地。後遂有不逞之徒潛聚其中。是時，臺灣本島，猶未收入中國版圖，明嘉靖、隆慶年間，閩、粵沿海、海盜林道乾、曾一本等，曾據作逋逃之藪；只漳泉漁民，亦常至其地捕魚，或與土民（卽今高山同胞）交易；萬曆三十年，竄擾福建沿岸之倭寇一股遁入其地，浯嶼都司沈有容逐之出海。閩人陳第隨軍躬履其地，所作「東番記」，有云：東番「嘉靖末……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所謂「東番」卽指今之山胞也。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顏思齊引鄭芝龍等，入據其地；荷人繼至。思齊歿，芝龍代領其衆，其族及漳、泉無業之民，多來投之。「黃叔璥於「赤嵌筆談」，謂：「臺灣有中國之民，始自思齊」，當卽指此。

芝龍築寨開荒，時掠海上，且與荷人勾結，以窺貿易之利。崇禎間，進犯銅山、金門，旋敗

都督俞咨皐於浯嶼，而稱覇閩海。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曾向阿姆斯坦之總公司報告：芝龍「約有沙船四百艘，衆六、七萬人。」聲勢之大，不難想像。後受招撫，會閩大旱，言於巡撫熊文燦，以海舶載數萬饑民，移徙臺灣，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使墾荒土，漸成邑聚。

芝龍既去，荷蘭盡有其地，築城於臺窩灣與赤崁（均在今臺南市），獎勵閩民，渡海耕耘，種殖稻谷、甘蔗、甘藷、轉販海外。「臺海使搓錄」，追記此事謂：「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於是，閩粵移民驟增。雖無完全之統計，已知當時大陸之移民，已達二萬五千人之譜。

迨延平王鄭成功東征，驅逐荷蘭人出海，正式將臺灣編入中國版圖，分兵屯墾。又因清朝入主中原後，爲斷絕大陸對延平王之接濟，施行所謂「遷界令」，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勒令福建、廣東住民，遷移內地，以致百姓流離失所，慘不堪言。「臺灣鄭氏始末」謂：延平王「招沿海居民之不願內徙者，數十萬人，東渡以實臺地」，未免誇大其詞，然而沿海居民，被迫離鄉，斷絕生路，而冒險出海，來投延平王者，爲數當亦不少。於是，人口漸多，荒地漸開，北自半線（今彰化市），南至瑯嶠（今恆春鎮），聚落日增，大陸移民已至十數萬人。

清克臺灣以後，因多年戰亂，大陸不寧，福建、廣東沿海居民，相率來臺墾荒者尤衆。清廷爲綏靖臺灣，對於移民，雖下令嚴格管制，而福建、廣東兩地之移民，仍不畏法，如雪之崩，潮之湧，源源偷入臺灣。由於大陸移民之激增，及其苦心耕耘，荆棘漸除，荒土漸闢。康熙末年，藍鼎元於「覆制軍臺疆經理書」，謂：「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餘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衆，延袤二千餘里，糧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爲良田美宅，萬萬不可遏抑；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華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鳳山令宋永清，有議棄郎嬌（即琅嶠）之議；今北至淡水、鷄籠（今基隆市），南至沙馬磯頭（在今恆春），皆欣然樂郊，爭趨苦鰲，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

又於「平臺紀略」，謂：「前此臺灣止府治（即臺灣府，在今臺南市），鳳山（即鳳山縣，今高屏溪以南，均其轄地）、諸羅（諸羅縣，今二仁溪以北，均其轄地）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尙不敢至；今則南盡郎嬌，北窮淡水、鷄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之若鶩矣。前此大山（指今中央山脈）之麓，人莫敢近，以爲野番嗜殺；今則羣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山、臺灣山後、蛤仔難（今宜蘭縣）、崇爻（今花蓮縣）、卑南覓（今臺東縣）等社，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生業日繁，漸廓漸遠，雖厲禁不能止也。」由此可見清代臺灣之開發，如何迅速。乾隆年間，大陸移民之墾荒，已及淡水、基隆；嘉慶年間，大陸移民且越三貂之險，入墾宜蘭。唯花蓮、臺東二地，地理險惡，交通不便。至同治年間「牡丹社事件」發生，日軍窺臺後，由沈葆楨之呼籲，清廷始致力經營，移民墾荒，地漸開闢。迨及清末，全臺人口大增，據已故陳紹馨氏之統計：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已達二百五十四萬六千人之衆；其中百分之二五・八，分布於北部；百分之二九・五分布於中部；百分之四二・七分布於南部；百分之一・八，分布於澎湖；百分之〇・二，分布於臺東、花蓮二地。不幸臺灣淪陷，至民國三十四年始行光復。嗣因共匪作亂，中央政府遷臺，各省人士隨之遷臺者尤衆，據省政府之統計：民國四十九年（公元一九六〇年）臺灣全省之人口，多至一千七十九萬二千人；其中一千五百人爲本省人及外省人；二十一萬七百零一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爲山地同胞。其分布情形，如下表所列：

| 縣市別 | 計 | 本省及外省人 | 山胞 |
|---|---|---|---|
| 全省 | 一〇、七九二、二〇一 | 一〇、五八一、五〇〇 | 二一〇、七〇一 |
| 臺北縣 | 八二九、〇一二 | 八二七、九二三 | 一、〇八九 |
| 宜蘭縣 | 三三九、四五六 | 三三二、八六一 | 六、五九五 |
| 桃園縣 | 四九九、六七六 | 四九三、四一一 | 六、二六五 |
| 新竹縣 | 四六四、七九二 | 四五五、一九三 | 九、五九九 |
| 苗栗縣 | 四三五、〇八四 | 四二九、九六四 | 五、一二〇 |
| 臺中縣 | 六〇五、四三七 | 六〇三、一〇〇 | 二、三三七 |
| 彰化縣 | 八八〇、六八四 | 八八〇、六六〇 | 二四 |
| 南投縣 | 四一二、九四二 | 三九八、四八七 | 一四、四五五 |
| 雲林縣 | 六七二、五五七 | 六七二、五五七 | — |
| 嘉義縣 | 七一〇、二七三 | 七〇七、六七二 | 二、六〇一 |
| 臺南縣 | 七八七、二〇三 | 七八七、二〇三 | — |
| 高雄縣 | 六一七、三八〇 | 六一二、七六五 | 四、六一五 |
| 屏東縣 | 六四五、四〇〇 | 六一一、〇五九 | 三四、三四一 |

| 縣市別 | 計 | 本省及外省人 | 山胞 |
|---|---|---|---|
| 合 | 二〇八、二〇一 | 一四五、九六二 | 六二、三一〇 |
| 臺東縣 | 二七、二七二 | 一九一、二二〇 | 六一、〇四四 |
| 花蓮縣 | 二五二、二六四 | 九六、九八二 | 四 |
| 澎湖縣 | 九六、九八六 | 八九八、六三六 | 一九 |
| 臺北市 | 八九八、六五五 | 二三四、二九二 | 一五〇 |
| 基隆市 | 二三四、四四二 | 二九八、一一九 | — |
| 臺中市 | 二九八、一一九 | 三三七、六〇二 | — |
| 臺南市 | 三三七、六〇二 | 四六七、七九八 | 一三三 |
| 高雄市 | 四六七、九三一 | 一〇八、〇三五 | — |
| 陽明山管理局 | 一〇八、〇三五 | | |

註：本表根據民國五十年三月臺灣省概況圖作成。
本表根據民國四十九年底各縣市政府（局）造送戶籍統計年報編列。
本表所列人口數，不包括外僑、未設有戶籍軍人、因服兵役及被監禁管訓由鄉鎮區公所代爲遷出之人口在內。

# 第三章　本省之居民

臺灣之住民，有土著族（高山同胞）、河洛人（或作福佬人）、客家人三類。通常合稱爲「本省人」，而將外省人除外。事實上，三者均直接間接來自大陸，祇其遷臺時間，早晚有別耳。茲詳於後。

## 第一節　土著族

土著諸族（高山同胞），明末稱爲東番，清代稱爲土著，亦有稱之爲番。而視其漢化程度如何，或稱之爲「土番」、「野番」、「生番」；或稱之爲「化番」、「熟番」、「平埔番」（別於高山）。在淪陷時期，日人稱之爲「高砂族」；又以別居於山地者爲「生番」，居於平地者爲「平埔番」。光復後，始一律改稱爲「高山族」；或高山同胞。其實均爲便宜上之稱呼，在學術上俱無科學的意義，故以稱土著族爲宜。

土著諸族，約有半數分佈在中央山地，半數分佈在淺山、平原、海岸與島嶼。全體二十餘萬人，其中有五萬人稱爲「熟番」或「平埔番」者，殆已漢化，而與河洛人、客人雜居一處；祇有少數尚維持其聚落單位；但是在文化上已失其原始形態。僅有其他十萬人居住山地及約五萬人居住東部海岸及島嶼者，尚保持其原始生活方式與組織形態耳。

陳第於「東番記」，記述土著族之一般情形，謂：「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





島中：起魍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繼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爲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衆雄之，聽其號令。性好勇，喜鬥，無事晝夜習走，足蹋皮厚數分，履荆棘如平地，速不後奔馬，能經日不息；縱之，度可數百里。隣社有隙則興兵，期而後戰，疾刀相殺傷，次日卽解怨，往來如初，不相讐。所斬首，剔肉存骨，懸之門；其門懸骷髏多者，稱壯士。地暖，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無揖讓拜跪禮，無曆日文字，計月圓爲一月，十月爲一年，久則忘之，故率不紀歲，艾者老髦，問之弗知也。交易，結繩以識。無水田，治畬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米比中華稍長，且甘香。採苦草，雜米釀，聞有佳者，豪飲能一斗。時燕會，則置大罍圍坐，各酌以竹筒，不設肴；樂起跳舞，口亦烏烏若歌曲。男子穿耳，女子斷齒，以爲飾也。地多竹，大數拱，長十丈。伐竹搆屋，茨以茅，廣長數雉。族又共屋，一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嚙而鼓之，錚錚有聲。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累歲月不改。迨產子女，婦始往婿家迎婿，如親迎，婿始見女父母，遂家其家，養女父母終身，其本父母不得子也。故生女喜倍生男，爲女可繼嗣，男不足著代故也。妻喪復娶，夫喪不復嫁，號爲鬼殘，終莫之醮。家有死者，擊鼓哭，置尸於地，環煨以烈火，乾，露置屋內，不棺；屋壞重建，坎屋基下，立而埋之，不封，屋又覆其上，屋不建，尸不埋。然竹楹茅茨，多可十餘稔，故終歸之土

不祭。當其耕時，不言不殺，男婦雜作山野，默默如也。道路以目，少者背立，長者過，不問答，卽華人侮之，不怒，禾熟復初。謂不如是，則天不裕，神不福，將凶歉，不獲有年也。女子健作，女常勞，男常逸。盜賊之禁嚴，有則戮於社，故夜門不閉，禾積場，無敢竊。器有牀，無几案，席地坐。穀有大小豆、有胡麻、又有意仁，食之已瘴癘；無麥。蔬有葱、有薑、有番薯、有蹲鴟，無他菜。菓有椰、有毛柿、有佛手柑、有甘蔗。畜有猫、有狗、有豕、有鷄，無馬、驢、牛、羊、鵝、鴨；獸有虎、有熊、有豹、有鹿。鳥有雉、有鴉、有鳩、有雀。山最宜鹿，儳儳俟俟，千百爲羣。人精用鏢；鏢竹棣，鐵鏃，長五尺有咫，銛甚；出入攜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羣出，則約百十人卽之，窮追旣及，合圍裹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鹿舌、鹿鞭、鹿筋亦臘，鹿皮角委積充棟。鹿子善擾，馴之，與人相狎。習篤嗜鹿，剖其腸中新咽草將糞未糞者，名曰百草膏，旨食之不饜；華人見，輒嘔。食豕不食鷄，畜鷄任自生長，惟拔其尾飾旗。射雉亦只拔其尾。見華人食鷄雉輒嘔，夫孰知正味乎？又惡在口有同嗜也？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永樂初，鄭內監（卽鄭和）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爲寶。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倭鳥銃長技，東番獨持鏢，故弗格。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潭、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釧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間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着，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不冠不履，裸以出入，自以爲易簡云。」

此爲有關土著族之最初紀錄，敍述當時之高山同胞之生活形態及高山族其與漢族移民之接觸甚詳。唯文中謂：此族分布於魍港至大幫坑云云，按：魍港爲荷西時代之蚊港，在今嘉義縣東石鄉之虎尾寮一帶；大幫坑在今屏東縣恒春鎭附近。可見「東番記」實僅記述所謂平埔族中之西拉雅族及瑯嶠族一部分之習俗而已。

據學界之研究，今之土著族共有泰雅（Atoiol）、賽夏（Saisiyat）、布農（Bunun）、曹（Tsou）、魯凱（Rukai）、排灣（Paiwan）、卑南（Puyuma）、阿美（Ami）、雅美（Yami）等九族。其人種，過去學者多視作馬來種（Ualayon）系統，但光復後，隨民族學之進步，不但對高山同胞之種類，已有若干修正；且有主張其大部分實來自大陸者。如：衛惠林氏謂：「我們一方面應拒絕多數過去學者之全馬來說，也不能完全强調全大陸說，而主張至少應分新舊與南北兩系。山地各族，尤其北中部山地各族，爲大陸舊文化（東夷遠越化文）系統；東部與平地各族，爲南島系文化（印度尼西安文化）系統。自然，我們可以假定大陸爲整個東南亞乃至太平洋文化之搖籃，則南系各族，也不能謂其與大陸無關也。」

又就各族傳說，研究其種族來源，謂：「現臺灣土著各族中普遍的保持着祖先發祥地的傳說，且多數指出其實地方位。此等發祥地縱然不能說明種族來源，至少也能代表其移住初期的重要立脚點或根據地。此等傳說大體可以分爲三類：㈠高山發源說：現住高山各族屬於此類。他們多數淸楚的海的觀念，而傾注其注意於山。如：泰雅族之 Sedek 羣以北港溪上流之 Pinsebukun（裂岩）爲發祥地；Tseole 羣以大霸尖山地 Papakwa-aw 爲發祥地；賽夏族以大霸尖山（Oppeht

Naboon）爲發祥地；曹族以玉山及其附近山區爲發祥地，稱玉山爲Patungkanu；魯凱族以中央山地之Kaliala山爲發祥地；排灣族以大武山（Kavoroyay）爲發祥地；獨布農族以西部山麓平原邊緣的 Lamongan 地方爲其發祥地。㈡平地及海岸發祥說：阿美族之 Tsiwalian 氏族以水連尾；Patssilar 氏族以 Tengaran 爲發祥地；皆在海岸區。㈢海外發祥說：阿美族之大部，平埔各族及雅美族屬於此類。阿美族多數以Sanasai爲祖先，故地在海外；雅美族之Ivarlinn與Ivatan兩社，清楚有自巴舟 Ivatan移來之傳說。由以上三種發祥地之傳說，我們也可以推定高山起源各族，一定來臺較早。他們可能與南島系無關，可能爲直接來自大陸者；而平地海岸及海外發祥者，則顯然爲後來民族，而來自印度奈西亞或菲律賓羣島，此種推定與史前文化的結論，亦大體一致。」

日人鹿野忠雄著：「臺灣先史時代的文化層」一書，曾從考古學學上之見地，將臺灣先史時代，分爲：一、繩紋陶器文化層。二、網紋陶器文化層。三、黑陶文化層。四、有段石斧文化層。五、原東山文化層。六、巨石文化層。七、菲律賓鐵器文化層。而謂繩紋陶器、網紋陶器、黑陶、或有段石斧，乃從大陸傳來。而凌純聲氏更以爲「原東山文化亦由大陸東岸傳入，巨石文化也與大陸有關。」可見今之高山族大部分亦爲中華民族之宗支，其從大陸遷移臺灣之年代，在文獻上亦有一脈遺跡可尋。

凌純聲氏於「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謂：一、以臺灣之方位、氣候、地形、物產、古蹟等與「鹽海水上志」所記之夷州相似。二、以臺灣土著民族之文化特質：1.干闌。2.崖葬。3.獵頭。4.鑿齒。5.木鼓。6.犬祭。與鹽海郡之安家民族之文化特質相似。三、安家民族爲古越濮民族，今稱之印度尼西安或原馬來族；原居大陸東南沿海者，古稱百越。而據「漢書」、「宋書」、「環宇記」，列舉越人早已從事航海；並言：「中國政府經略臺灣，始於東吳；而漢、夷民間往還更早於此；至於越人的移殖臺灣，則在遠古。」

若然，高山諸族同胞本爲中華民族之一支，應無疑問。然自秦始皇及漢武帝，三遷沿海越民於內地，徹底實行海禁以後，臺灣孤懸海外，乃與大陸隔絕。

因此，幾千年來，土著諸族仍保持其原始生活狀態，明末大陸人士逐漸移住臺灣，遂視之爲番。但經明鄭清朝二代之統治，漸漸同化，康熙五十五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生番歸化疏」云：「……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餘南北二路生番，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飽食煖衣，優遊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據此可見一班。而自雍正十二年，設置社師，使教番童，及乾隆二十三年，諭令歸化土著各族，遵制薙髮易服，並改漢姓，土著諸族之漢化尤速。例如：

一、衣飾之漢化

季麒光於「臺灣雜記」謂：「數年來，新港（在今新化鎮）、蕭壠（在今佳里鎮）、麻豆（在今麻豆鎮）、目加溜灣（在今善化鎮）諸番，衣褲半如漢人，各裝棉；哆囉嘓、諸羅山（在今嘉義市）、亦有仿傚者。」「鳳山縣志」記上淡水八社之風俗，亦謂：「爾來聲教漸被，番無男婦俱製短衫褲，過市中，幾與漢人無異，土官竟以番帛爲衣。」

二、住居之漢化：

前引「鳳山縣志」謂：「平埔熟番共八社……村居錯落，環殖刺竹，周圍或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中爲番厝，旁植果木，積貯之廩囷，牛豕之圈欄，井井有條。社之前後左右卽其田園，與漢人之鄉井無異。」

三、生活之漢化：

「番社采風圖考」謂：「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爲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艾刈草萊，墾闢田園。有慮旱潦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片隅寸土，蓋成膏腴。」

「番俗六考」記北路諸羅番崩山八社之器用，亦謂：「耕種犁耙諸器，均如漢人，食器亦有鐵鐺甕椀。」

四、信仰之漢化：

「諸羅縣志」謂：「康熙五十一年，關渡（在今臺北縣北投鎮）建靈山廟，奉祀媽祖，附近土番多往參拜。」又「臺灣番政志」載：「雷朗社（在今臺北縣秀朗村）頭目陳春正，謂：「淡水平埔番一部，前有雕木爲神，其狀如人，安插戶外，稱爲「番仔土地公」，一如排灣族，在其頭目之屋前，設立木偶，以祀祖靈。所謂：「番仔土地公」，卽漢人所祀之福德正神也。

類此記事，備載諸書，總而言之，土著諸族，自康熙中葉以後，開始漢化，至日軍侵略本省之時，分居平地之所謂平埔族，不但一切生活形式、風俗、習慣，已完全漢化；卽其姓名，亦全





部改爲漢姓漢名。唯一部分僻居深山之所謂「生番」，負險頑抗，不奉政令。且在淪陷中，受日政府分隔政策之影響與漢族移民，失去接觸，一時遲遲未全同化耳。但是光復以來，政令無遠弗屆，僻居深山之土著各族，同沐德澤，已自向化而與大陸移民，渾然成爲一體矣。

## 第二節　河洛與客家

本省人，係行政上之一種名詞，其實均爲明清以來之大陸閩、粵移民（卽河洛與客家）之苗裔；其中亦包含少數其他各省移民。清代有稱之爲「漢人」，亦有稱之爲「流寓」者。

明代以來，沿海居民，或因商漁，或爲海盜，或私自出海覓食，多移向臺灣。尤以閩粵兩地，山多地狹，狎習於海，故遷海外者尤衆。迨及明清鼎革，爲避戰亂，而遷南洋、臺灣者，更不可勝數。當時，遷居臺灣之大陸移民，均不出上述幾種類型：一爲海上之冒險家，二爲明之遺臣，三爲隨軍東征之將士，四爲避亂之民，五爲漁獵貿易而來之民。

初來之時，地廣人稀，草昧未開，高山同胞，分布各地，不善耕墾，不善居積，不事貿遷；惟以田獵爲生計。故閩粵移民，大部分俱從事於墾荒，披荆斬棘，鑿井闢田，終將一片荒地，化爲海上樂土。

有謂：「臺灣有山皆開，無地不墾」；而多不知移住初時，閩、粵移民流下多少汗血，喪失多少生命，始得肇此丕基。試舉其例：

一、昔時，往來大陸、臺灣之間，均用帆船，船小浪大，輒遇暴風，船隻翻覆，沈沒海底，

不知多少閩、粵移民，葬身魚腹。

二、昔時，高山同胞，性極慓悍嗜殺，閩、粵移民，混居其間，每遇出草，卽遭殺戮，而因睚眦小故，田園被毀，廬舍被焚者，更不數計。

三、昔時，臺地瘴氣熏蒸，病疫時作，閩、粵移民罹病，無處就醫而死於非命者，爲數尤多。

四、因大陸與臺灣之水土各別，閩、粵之民，初抵臺灣，不習水土，而失其生命者，亦當不爲少。

此外，因天災人禍而暴斃者，亦時有所聞，此有諸地方志可按，茲不贅述。

至大陸移民之渡臺徑路，閩人多從廈門，粵人多從海澄、碉石出港，而入臺南、鹿港、八里盆等正口。以後因管制出入，偸渡者多從南部之東港、打狗（今高雄市），中部之笨港，北部之中港，或東部烏石港等小口登山。

閩之移民，遷臺時代較早，多分布於西部主要港口，而後及於腹地；粵之移民，遷臺時代稍遲，故多分布於近山地帶；而其人口，亦以閩之漳、泉人佔絕對多數，粵之潮人、惠人，尚不及其五分之一。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日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有作成「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一份，對今日本省人之祖籍及在各地之分布情形，記述甚詳，茲併轉錄於下：

## 本省人之祖籍別人口表

| 籍貫 \ 地區 | 福建省 | | | | | | | 廣東省 | | | | | | | 其他合計 |
|---|---|---|---|---|---|---|---|---|---|---|---|---|---|---|---|
| | 泉州府 | 漳州府 | 汀州府 | 龍巖州府 | 福興化府 | 永春州 | 小計 | 潮州府 | 嘉應州 | 惠州府 | 小計 | | | | |
| 全省 | 四一、八〇〇 | 五五三、一〇〇 | 六八、七〇〇 | 一三九、三〇〇 | 四三、三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九三、三〇〇 | 一二、八〇〇 | 五八、三〇〇 | 四八、五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 臺北州 | 二〇、三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八五、〇〇〇 | 二四、六〇〇 | 一七、四〇〇 | 二、三〇〇 | 六七、六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四、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七、六〇〇 |
| 臺北市 | 七、三〇〇 | 四、一〇〇 | 五四、七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九〇〇 | 一七、六〇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九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六、九〇〇 |
| 基隆市 | 四、九〇〇 | 四、八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九、四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三、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九、九〇〇 |
| 七星郡 | 三三、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 | 四、三〇〇 | 一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八四、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九〇、四〇〇 |
| 淡水郡 | 四、七〇〇 | 二、四〇〇 | 三、五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四、七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〇、二〇〇 |
| 基隆郡 | 一八、八〇〇 | 八〇〇 | 三、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四、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三〇、三〇〇 |
| 宜蘭郡 | 二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四、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 羅東郡 | 三〇〇 | 六〇〇 | 三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七、四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三、九〇〇 |
| 蘇澳郡 | 五〇〇 | 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五、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一、一〇〇 |
| 文山郡 | 四一、三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〇四、六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〇九、八〇〇 |
| 海山郡 | 二七、八〇〇 | 五、一〇〇 | 六、一〇〇 | 三、二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四四、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五〇、二〇〇 |
| 新莊郡 | 六、八〇〇 | 三、三〇〇 | 八、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七、一〇〇 |
| 新竹州 | 一六、四〇〇 | 五七、六〇〇 | 四五、三〇〇 | 一〇六、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九、四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三四、八〇〇 |
| 新竹市 | 五、八〇〇 | 一七、三〇〇 | 三、七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九、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三四、八〇〇 |
| 中壢郡 | 三〇〇 | 一〇〇 | … | 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八、三〇〇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